附件3

知识产权运用项目申报指南

该项目包括专利转化、专利导航、地理标志运用促进三类。

一、专利转化项目

（一）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项目

根据国家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安排部署，在盘活存量的同时，做优增量的要求，引导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开展集成创新，在主要技术领域培育、转化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

**1.重点支持领域**

重点支持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专利技术转化，支持省内涉及军民融合的企事业单位，聚焦甘肃省重点产业，开展国防专利军转民转化实施。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甘肃省专利奖的专利技术，以及高校院所以许可、转让等方式在省内中小企业转化运用的专利技术，可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优先支持。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行政或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2）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拥有培育转化项目所涉及产业技术领域相关的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5件，其中有效高价值发明专利至少1件**（高价值发明专利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3）申报单位年知识产权投入经费占研发投入的2%以上并稳步增长，专利产品收入占总营收入比重逐年提升。

（4）高校院所及社会组织申报该项目的，申报单位应具有实施高价值专利成果转移转化的基础条件或平台（申报单位自有或依托企业实施均可）。

（5）申报单位需配套自筹经费，自筹经费总额与财政经费总额比例不低于2:1。

（6）申报单位在申报材料中需制定明确的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新增税收等指标。

（7）申报项目所实施转化的高价值专利，应是专利技术竞争力强、专利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专利权利稳定，对推动企业发展或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关键技术。专利权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

（8）军工企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同等条件进行申报，军民融合转化的项目鼓励跨学科、跨部门、跨军地联合申报、协同开展研究与实践。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和相应的研究条件保障，并提供参与过军民融合工作的相关材料。

**3.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

该项目执行时间为2年，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全流程管理规范和制度。

（2）建立并运行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高价值专利市场化运行制度。

（3）建立并运行全方位的高价值专利保护和预警制度。

**主要完成以下绩效目标：**

（1）培育高价值专利。在项目实施期内，产出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和专利组合，新增专利申请3件以上，其中高价值发明专利至少1件。

（2）实现专利市场价值。在项目实施期内，依托高价值发明专利的转化运用，完成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新增税收等指标。

**4.申报材料要求**

（1）《甘肃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须在“二、项目情况--项目简介”中逐项列出转化实施的5件有效专利的专利名称、专利号，**并在附件中上传申报截止日前2个月内办理的专利登记簿副本（5件专利）**。专利数量在5件以上的，根据重要程度列出关键性的5件专利的专利名称、专利号。

（2）附件材料：

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②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

③授权专利证书（按照项目简介中罗列的顺序排序）；

④其他证明材料：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印证材料，自筹经费证明（需加盖财务章或经项目负责人签字）、转化平台证明（仅高校院所及社会组织提供，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经项目负责人签字，证明申报单位拥有转化平台或已与相关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具有转化实施能力）。

**（项目主管部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咨询电话：0931-8533556）**

（二）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1.支持重点**

支持高校院所建立实体化运行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建专业化团队，促进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能力大幅提升。

**2.申报主体**

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3.申报条件**

（1）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强。申报单位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转化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相对完善，配有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专职从事专利转化工作的人员不少于2人；

（2）知识产权创造产出高。近3年内，申报单位专利授权量超过150件或者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50件；

（3）专利转化基础好。近3年内，申报单位年均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实施专利超过30件或者金额超过500万元。

申报单位积极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对已推动专利实施产业化或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工作经验、机制的予以优先支持（附相关典型案例等材料）。

**4.项目任务**

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期1年，重点完成以下任务：

（1）设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经学校或者院所批准，设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明确相应职能和业务范围，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考核办法、激励机制；整合校内外资源，通过内部选派、外部聘任等形式，组建由科研管理、专利代理、市场开发、法律财务、商务谈判等专业人员构成的专利转化团队，并不断提升团队专业化水平，着力提高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能力。申报单位已有相关机构可依托现有机构开展工作。

（2）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推动高校院所深入贯彻并持续实施《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完善专利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通过梳理盘活高校院所存量专利，对高校院所现有专利从有利于促进转化实施的角度进行分类标引、分级管理，建立专利转化目录，加强与研发团队对接，形成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资源库。加强对高校院所自身专利转化的数据统计。对已转化的专利及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登记备案。

（3）提升高校院所专利市场价值。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运营机构在做好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活工作的基础上，做优专利增量。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相关制度、管理体系等，强化科研人员专利布局意识，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专利申请机制。牵头组建全省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运用联盟，推进全省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提升高校院所实现专利价值的能力。

（4）推进专利技术高效转化实施。积极对接省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企业，组织开展专利技术转化对接活动，广泛收集市场技术研发需求，开展专利技术分析评议，促进高校院所梳理出来的高价值专利在中小企业转化实施。推进专利转化运营机制创新。探索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改革，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申明制度。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提高专利转化效率。

**5.绩效目标**

通过建立运行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机构，高校院所专利转化效率和绩效明显提升。

（1）年度转让、许可、作价入股专利数量增幅不低于20%；

（2）专利转让、许可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度增幅不低于20%；

（3）向中小微企业转让许可专利占高校院所有效专利的比例到2025年不低于20%；

（4）专利转化运用中小微企业数量增幅不低于20%；

（5）专利开放许可数量增幅不低于20%；

（6）项目执行期间组织专利技术转化对接活动2次以上

（7）相关工作模式或者专利转化成效得到省级以上相关部门充分认可、或者被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推广应用，形成1个以上转化运用典型案例。

**（项目主管部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咨询电话：0931-8533556）**

（三）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中心建设项目

为落实《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甘肃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甘肃省强科技行动实施方案》，引导创新主体在科研活动中精准对接市场需求，积极与企业联合攻关，形成更多符合产业需要的高价值专利，促进专利转化和产业化。

**1.申报主体**

在相关技术领域技术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的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或具有专利数据分析、专利转化运用等方面优势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鼓励申报技术领域相关联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2.项目任务**

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为1年，项目到期通过验收并取得较好成效的，将持续给予支持。项目期内重点完成以下任务：

（1）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中心实体，可单独设立或作为内设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名。建立完善开展专利培育和转化相关工作制度。

（2）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服务研发及专利布局。充分利用专利信息，深度开展专利技术检索分析，分析技术发展路线，指导技术研发及发明专利布局，将专利信息利用融入技术研发过程，利用专利信息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与水平。

（3）推动建立各类创新中心与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对接合作机制。引导创新主体与专利代理机构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度对接合作，充分利用专业服务机构，助推提高创新成果专利化效率。同时开展专利代理培训，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提高专利申请质量。

（4）培育产出若干高质量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申请持续增长。发挥自身创新优势，在我省重点产业领域或技术方向，培育产出若干高质量的发明专利申请，形成产业技术专利组合。

（5）组织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促进专利转化实施。

**3.绩效目标**

1.在实施期内，培育一批高质量专利申请和专利组合，转化或搭建转化平台帮助省内重点产业、相关企业转化实施一批高价值专利。

2.形成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报告，包括含专利生命周期的高价值专利目录、产业高价值专利布局情况、培育方向等内容。

3.定期汇总整理高价值专利转化典型案例。

**（项目主管部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咨询电话：0931-8533556）**

（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我省实施方案，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强链增效作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指引（暂行）》，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在全省按市场化机制培育建设一批省级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开展市场化运营，大力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促进更多专利实现市场价值。

**1.申报主体**

在甘肃省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优先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科研能力突出的科研院所、重点产业集聚 的产业园区或者行业协会等申报；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平台联合省内高校、科研机构、重点产业领域企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双创服务基地、投资机构等共同申报。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只能申报1个产业方向。

（2）申报单位需要具备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专职人员5人以上的知识产权工作团队、良好的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基础。能够整合创新资源，发挥高校和科研机构创新源头的作用，调动重点产业领域企业的积极性，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积极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各项工作。

（3）联合申报单位需要具备较强的产业创新能力，研发经费充足，研发团队健全，专利储备雄厚，相关产业专利转化运用的意愿和能力较强。

（4）申报单位近3年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3.主要任务**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2年（2025—2026年），按照专业化、特色化建设要求，结合自身实际，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促进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根据产业发展和竞争态 势，结合产业创新合作共性需求，组织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主体， 推动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等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产业知 识产权联合创造、协同运用、共同保护和集成管理，提高关键核 心技术、共性技术的攻关效率和专利布局质量。结合产业发展特点，探索构建市场化运行的重点领域专利池，提升产业知识产权 竞争力和风险防控水平，促进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2）推进产学研深度合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信息链接和权益纽带作用，围绕“政产学研金服用”各环节开展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效支撑产学研深度合作。组织引导产业链上下游 企业充分利用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系统，聚焦专利产业 化，挖掘本领域高价值专利技术，深入开展校企合作、人才交流 和资本对接，推进专利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3）高效开展专利技术转化对接。及时收集梳理产业链企业的专利技术需求以及高校院所的专利技术转化需求，组织开展专利技术筛选评价、供需对接、路演推介、交易撮合等活动，为供需双方提供转化对接、改进研发合作、投融资等具有产业链特色的专业化、“一站式”服务，积极探索形成在本产业领域中行之有效、可供推广复制的专利转化对接路径模式。

（4）加快推进专利产业化进程。协同各类重点产业创新平台、制造业中试平台和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等相关资源，推动实施产业链专利产业化项目，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加快打造一批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知名商标品牌，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协同发展、深度融合，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5）开展产业知识产权专业服务。集聚整合产业链技术、数据、知识产权、信息、人才、资本等优质创新资源，匹配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创新发展需求，开展专利信息分析、专利导航、分析评议、价值评估、专利与标准协同、产品出口前知识产权风 险预警排查、供应链合规排查等专业化服务。探索专利开源、专利开放许可等知识产权运用新模式，丰富知识产权运用新场景， 优化产业创新生态。

以上重点工作由各申报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具体的工作内容、实施方式等，项目申报书中不得照搬申报指南内容。

**4.绩效目标**

申报单位应当制定具有产业特色的建设方案，合理合规安排资金使用，完成知识产权运营绩效目标，包括且不低于：

（1）建设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遵循市场规则，建设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1个，入池有效专利200件。

（2）组织专利供需对接活动。搭建专利供需对接桥梁，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组织专利推介会、企业高校行、供需对接见面会、项目线上路演、投融资路演等多层次的专利供需对接活动2次。

（3）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成效。推进产业链中小企业接受高校和科研机构转让、许可50次以上、开放许可专利50件以上。

（4）促进中小企业成长。促成产业链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

（5）推动专利产业化。通过专利运营，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产业化，产业链中小企业营业收入、就业人数、纳税金额等显著增长。

（6）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等为重点，开展专利产品备案200件以上。

**（项目主管部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咨询电话：0931-8533556）**

二、专利导航项目

根据《甘肃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甘肃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积极推进专利导航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市监发[2020]131号）有关要求，按照《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GB/T 39551-2020）的规范性指导组织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并按该标准要求产出相应成果（专利导航报告或数据集）。

**1.支持范围**

在我省重点发展的行业中开展产业规划类、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2.申报主体**

（1）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甘肃省内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甘肃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申报条件**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1）至少拥有九国两组织（中国、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瑞士、韩国、俄罗斯、欧洲专利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利文献资源，并具有独立的专利文献检索分析能力；

（2）具有独立或联合实施项目的能力，组建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8人，其中至少应有2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或知识产权师副高以上职称、3人具有申报项目所属行业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联合实施项目的应签订合作协议。

（3）在所涉及的行业领域中，与1家（含）以上有实际需求的企业或行业协会建立合作关系，企业应属同一产业链，企业或行业协会需确定一名高管参加立项申请、研讨交流、项目验收等活动。

（4）所申报专利导航的产业在我省有一定规模（产业链不少于5家相关企业），有一定的专利基础，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1）企业应与具备开展专利导航能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校或科研院所联合申报且签订合作协议；

（2）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存在开展专利导航的实际需求，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3）企业有固定的研发投入，有效专利拥有量10件以上（含10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

（4）联合申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校或科研院所需具备

前文中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对申报主体的要求（条件①、②）。

**4.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

该项目执行时间为2年，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1）分析产业发展现状。（2）建立专题数据库，并向相关单位和企业提供至少三年的数据更新升级服务。（3）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分析。（4）开展研讨交流，形成交流研讨纪要。（5）完成3万字以上的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以及3千字以内的成果摘要。（6）召开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7）推动专利导航分析成果应用。

**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1）开展研讨交流，形成交流研讨纪要。（2）完成2万字以上的企业经营专利导航报告以及3千字以内的成果摘要。（3）召开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4）制定企业经营规划。

**（项目主管单位：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咨询电话：0931-8533597）**

三、地理标志运用和促进项目

（一）支持范围

**1.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项目**。加强项目承担地区的地理标志产业基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监管、行业协同、生产者自律的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地理标志检验检测服务网点建设布局。支持发展地理标志产业化联合体，加强信息互通、技术共享、品牌共建，建立长期稳定利益共同体。综合发挥地理标志在助推标准管理、品质升级、品牌打造、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服务支撑产品研发、生产、包装、销售等各环节，促进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

**2.“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促进地理标志与旅游、文创等关联产业相融互促，与互联网、电子商务等领域跨界融合，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和周边产品。深入挖掘地理标志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促进地理标志与“老字号”“非遗”等融合发展，推动打造特色地理标志文旅项目和旅游线路，促进地理标志旅游基地和相关主题公园等建设，将地理标志与农产品商贸有机结合，进一步塑造地理标志知名度。

**3.地理标志助力乡村全面振兴项目。**推进脱贫地区地理标志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地理标志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推进消费帮扶，完善脱贫群众参与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和分享收益机制。积极参加东西部协作携手促振兴行动。加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建设，加强分级指导、分类施策、梯度培育，推动地理标志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区域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要求

**1.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项目**申报主体是地理标志产品所有权人及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所有权人或由地理标志产品所有权人及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所有权人委托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社会团体。

**2.“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申报主体是省内地理标志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社会团体。

**3.地理标志助力乡村全面振兴项目**申报主体是地理标志产品所有权人及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所有权人或由地理标志产品所有权人及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所有权人委托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或社会团体。

（三）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

项目执行时间为1年，承担单位需按要求分别完成以下至少3项但不限于3项以上目标任务：

**1.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项目**：**一是**强化地理标志产业基础工作。全面梳理区域内地理标志产品资源，建立动态数据库，精准分析产业规模、市场潜力及技术需求；合理布局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和服务网点，提供覆盖生产、加工、流通全链条的质量检测服务。**二是**构建质量协同保障体系。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体系，引导行业协会制定自律公约，推动行业技术交流与经验共享，推行生产者质量安全承诺制，建立信用档案。**三是**发展地理标志产业化联合体。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企业+合作社+农户”联合体，整合资源实现规模化种植、标准化加工和集约化营销；‌推动信息与技术共享，搭建产业信息平台，促进生产数据、市场动态和技术成果互通，降低产业链协作成本；联合开展品牌推广活动，统一包装设计、认证标识和宣传口径，提升市场辨识度与溢价能力。**四是**发挥地理标志综合优势。‌强化品质溯源管理，建立全生命周期溯源系统，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实现从产地到消费端的全程可追溯；‌拓展多元化市场渠道‌，通过电商平台、展销会等途径扩大销售网络，探索跨境贸易合作，推动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五是**全链条服务支撑产业升级。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发深加工产品，延伸产业链条（如“地理标志XXXX”的产业驿站模式）；构建线上线下融合营销体系，结合区域文旅资源打造体验式消费场景，增强品牌黏性。

**2.“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一是**推动“地理标志+关联产业”跨界融合。开发地理标志主题旅游线路，串联种植基地、非遗工坊、文化展馆等场景，形成“产地观光+文化体验+产品消费”一体化模式（如果旅融合、采摘游等）；结合节庆活动（如“地理标志美食节”“非遗市集”）与文旅热点（如“天水麻辣烫”），策划互动性强的消费场景，提升游客参与度；‌创新高附加值衍生产品，支持企业联合设计机构开发文创周边（如地标IP盲盒、非遗手作礼盒），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从单一农产品向工艺品、伴手礼延伸，探索“地理标志+老字号”联名产品，融合传统工艺与现代需求。**二是**构建“地理标志+数字生态”服务体系。‌拓展线上营销渠道，搭建地理标志产品电商专区，联合主流平台开展直播带货、产地溯源直播，利用短视频传播地标文化故事，建设“线上云展馆”，通过3D虚拟展厅展示地理标志历史渊源、生产工艺及生态价值，扩大品牌传播半径；‌深化数据赋能应用，建立地理标志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整合生产、物流、消费数据，为精准营销和供应链优化提供支撑。**三是**挖掘地理标志多维价值。建设地理标志文化博物馆或主题公园，通过实物展陈、AR互动等形式呈现非遗技艺与生态保护成果；推动地理标志产区申报文化遗产或生态保护区，提升品牌文化内涵；联合文旅部门打造“地理标志研学基地”，开发中小学生实践课程，推动地理标志与影视、动漫IP联动，通过纪录片、动画片传播地标故事。**四是**完善基础设施与商贸网络。‌建设综合服务载体，在核心产区布局地理标志展销体验中心，集成产品展销、文化展示、商务洽谈功能，支持建设地标主题民宿、康养基地，推动“地理标志+休闲农业”深度结合；‌强化商贸流通支撑，开设地理标志产品海外展销窗口，通过跨境电商拓展国际市场，组织企业参与国际食品博览会、地理标志专题展，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

**3.地理标志助力乡村全面振兴项目**：**一是**构建特色化地理标志产业体系。支持建设地理标志产业园或加工集聚区，配套冷链物流、包装设计等设施，提升产品附加值；‌强化消费帮扶机制，联合电商平台开设“地理标志助农专区”，开展“直播带货+产地溯源”活动，扩大市场覆盖；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入驻东西部协作消费帮扶平台，建立定向采购和长期合作机制。**二是**完善利益共享与群众参与机制。‌深化联农带农模式，推行“订单农业+保底分红”，引导脱贫群众以土地、劳力入股地理标志联合体，共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培训体系，支持脱贫地区企业申请标志使用权，提升产品溢价能力。**三是**推进跨区域协同与品牌共建。组织东西部地理标志产区结对，积极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东西部协作产销对接会”，推动区域品牌互认互推；推动金融机构开发“地理标志质押贷”“产业链信用贷”等特色产品。

（四）申报材料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为受委托单位的应出具由地理标志产品所有权人(县区级人民政府或以上)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所有权人委托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有委托单位签名(印章)。

2.项目申报时须在附件资料中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本领域内从事过地理标志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案例等内容。

3.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团队须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行政或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证明材料。

**（项目主管处室：商标专利监督管理处 咨询电话：0931-8533270）**